

转型期

法治丛书

转型期法治报告

——行业领域的法治

2013^{年卷}

孙笑侠·主编

国家211第三期建设项目“转型期法治的理论、制度与实践”研究系列成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41809

D920.0

140

2013

国家211第三期建设项目“转型期法治的理论、

2013 ^{年卷}

转型期法治报告

——行业领域的法治



孙笑侠·主编



北航

C1650546

D920.0
14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期法治报告:行业领域的法治. 2013 年卷/孙
笑侠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799 - 7

I. ①转… II. ①孙…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报
告—中国—2013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559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320 千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99 - 7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转型期法治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孙笑侠

委 员： 陈林林 陈信勇 方立新 梁上上

(以姓氏拼音为序) 钱弘道 阮方民 翁晓斌 吴勇敏

夏立安 张 谷 钟瑞庆 朱新力

秘 书： 陈林林 钟瑞庆

总 序

中国正处于一个史无前例的大规模的转型过程之中。这种转型包含着若干种含义:其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其二,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乃至后工业社会的转型;其三,从前法治时代(威权时代)向法治时代的转型;其四,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的转型;其五,从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的转型;其六,从一元社会向多元社会的转型……,总之,是多种转型同步展开,其复杂性让人目眩神迷。

《转型期法治丛书》以关注转型期的法治为中心,当然兼及上述转型期的多个面向。因为,法治转型的含义,不可能脱离其社会转型的背景而得到理解。实际上,中国转型成功的可能性,正是在社会转型与法治转型的互动中展开的。探讨转型期法治的理论、制度与实践,既有吸取西方国家经验、总结本土案例的作用,又期待能够对中国法治道路的探索、“中国式法治模式”的创建提供有益的思考。

《转型期法治丛书》获国家“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是“转型期法治的理论、制度与实践”项目的成果。项目参与者既包括法理学,也包括各部门法学,还包括经济学、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相关学科的学者。从学术旨趣和研究风格来讲,这也是我们“返回法的形而下”的一种继续。

总项目课题组
2010 年 3 月

编者的话

社会在转型中不断成长,各行业也愈成熟;同时,法治愈发展,则行业领域的法治也愈发达。这两个社会发展趋势在中国已初见端倪。这种变化,与社会分工的成熟度、与法律分工的成熟度密切相关。中国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建设和发展,行业分工日益成熟,法律的发展出现了一个趋势,这就是行业领域的法律细密化。因而,行业法应运而生,比如农业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建筑法、交通运输法、邮政法、商业法、旅游法、食品法、金融法、会计法、房地产法、科技法、服务业法、教育法、医事法、公共卫生法、新闻与传媒法、体育法等以行业为领域的法律制度。这些领域的行业法的发展空间还很大,要走的路还很长。

从近二十年的立法状况来看,已经出现行业法迅猛发展的态势。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要立法成果是行业领域的立法,国务院和地方人大的主要立法成果也是行业领域的法规,那么,管理各行各业的国务院各部委的规章更是如此。传统的法律体系按照部门法进行划分,已不能适应社会与法治发展的要求。

可是中央与地方关于行业领域的各级立法的加强,是否等于行业法治完善呢?现有的行业法律是否已经把政府与行业协会的关系处理好了呢?行业自治性规范是否已充分得以尊重和发展了呢?各级立法中是否已经能够对行业特殊性加以回应呢?法律研究中关注行业法律问题的有多少呢?法律毕业生数量猛增是否能够缓解行业法律人才严重紧缺的问题呢?这一系列的问题都值得我们去反思,去深入地研究。

我们可以预见到,目前以及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我国在建设政治国家领域的法治的同时,还需要建设民间社会领域的法治,而后者重点应该是行业法治的发展,我们的法律体系的完备将朝着行业法方向努力,我们的行政管理和执法需要从行业法方向上加强,我们的法学学科体系将会把更多的行业法纳入其中,我们的法学研究将在行业法方面不断深化与细密化,我们的社会更多地需要懂行业业务的复合型法律人才,我们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将更多地倾向于行业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本卷《转型期法治报告》以“行业法制与法治转型”为中心议题,把行业法律、行业法、行业法制或行业法治作为一个新问题提出来,试图引起学界的重视。本卷报告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我国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复旦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等单位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他们的文章可以让我们了解到我国主要行业法研究的概貌和现状,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有越来越多的人关心和关注中国行业法治的发展,关心行业法的研究和行业法人才培养。



2012年12月16日

目录

Content

论行业法(代序)	孙笑侠 /1
信托制度在中国的应用前景	江 平 /24
“新闻(媒体)侵权”否认说	张新宝 /28
通过章程的现代大学治理	湛中乐 徐 靖 /40
对电信法的十点建议	周汉华 /72
患者隐私权:自己决定权与个人信息控制权	刘士国 /89
论医患关系的法律属性及处理医事纠纷的特有原则	张赞宁 /96
农业补贴制度体系化建构逻辑的法理分析	
——基于利益与利益机制的视角	李长健 /125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中国财税法制改革思考	朱大旗 /136
非法集资中的不特定对象标准探析	
——证券私募视角的全新解读	李有星 范俊浩 /147
论传媒与法律交叉领域的法学教育与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李丹林 /163
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机制失灵与制度补救	宋宗宇 曾 林 /176
天然气开发与土地利用:法律权利的冲突和协调	王明远 /182

2 目 录

服务合同立法模式及其具体规则之探讨

——兼评日本《债权法改正的基本方针》中的相关规定

周江洪 /197

对山西煤矿兼并重组方案的合法性分析

钟瑞庆 /213

新闻名誉侵权诉讼引入“实质恶意”原则的路径探析

李迎春 /225

食品安全领域中的刑法立场:三鹿案判决的偏失与校正

高艳东 /243

行业自治发展中的社团处罚现象及其法治化

方 洁 /282

论行业法* (代序)

孙笑侠

引 言

我们在“法治”的问题上,历来表现出偏颇——对国家层面的“法治”的关注,多于对社会层面“法治”的关注。我们的法治建设重点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国家政权体系中艰难地进行着,法学界也只重点关注国家体系上的法治面向,而较少把精力放在社会体系上的法治面向。然而法治并不是只有国家面,还有社会的面。这与“大政府、小社会”具有观念、制度和实践上的关联。

事实上,随着社会演进和社会建设,社会的法治化进程却已在自发中悄然兴起。社会越成长,行业愈成熟;同时,法治愈发展,则行业的法制愈发达。这两个社会发展趋势在中国已初见端倪。中国的这种变化,正是所谓“未分工的法和社会”向“分工社会”的演进。^{〔1〕}近年来,随着各行业的各种黑幕曝光,国家和民众才开始意识到行业的法律制度如此不健全,以至于危害到百姓民生、社会秩序、政府权威甚至国家形象。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建设和发展,行业分工日益成熟,法律的一个发展趋势就是行业法律规范的细密化。事实上,涉及行业的法律早已潜藏于我们的法律体系,或者说已经在部门法的夹缝中勃兴,比如农业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建筑法、交通运输法、邮政法、商业法、旅游法、食品法、金融法、会计法、房地产法、科技法、服务业法、教育法、医事法、公共卫生法、新闻与传媒法、体育法等以行业为领域的法律制度。这些领域的行业法制的

* 本文原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1期。本文得到季卫东、张志铭、葛洪义、宋方青、湛中乐、张梓太、李丹林、宋宗宇、张赞宁、刘志刚、丁关良、朱新力、李有星、陈林林、钟瑞庆、易凌等教授的帮助,在此致以谢忱。

〔1〕〔日〕六本佳平:《日本法与日本社会》,刘银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8页。

发展空间还很大,要走的路还很长。

从近二十年的立法状况来看,已经出现行业法制迅猛发展的态势。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要立法成果是行业领域的立法,国务院和地方人大的主要立法成果也是行业领域的法规,那么,管理各行各业的国务院各部委的规章更是如此。但是传统的部门法的划分,不能适应行业法制的发展要求,法律体系建成之后的部门法划分成为一个瓶颈问题。

从近二十年的法学研究状况来看,行业法制研究经历了从冷淡到热闹的态势。近年来出现行业法制研究的快速增长的态势。法学界,特别是民商法学、行政法学以及经济法学这三个学科中出现了分工的细密化,从过去的以部门法总论为中心,发展为强化部门法总论的基础上,增进部门法分论的研究,进而又扩展到行业法制的研究。比如行政法学界出现了公共卫生法、教育法、警察法、建筑与规划法等,又如民商法学者中出现了专门研究房地产法、服务业法、医事法的学者和成果。尤以经济法学界为甚,农业法、矿产资源法、城市建设法、建筑法(房地产法)、交通运输法、邮政法、商业法、旅游法、食品法、金融法、会计法,等等。但是法学理论上并没有给予行业法制相应的重视,也没有给予法学学科体系中合理的定位。

从近二十年的法学教育趋势来看,行业法律的教育从过去的不入主流发展为渐需扩展的阶段。过去二十年里,一些高校根据自己的专业特色自主设计课程,诸如农业大学开设农业法,邮电大学法学院开设邮政法,矿业大学法学院开设矿业法,但法学教育的十四门核心课程框定了基本的课程体系,留给各法学院系自主增加学时的余地已经很小。目前,法学教育中依旧是原来的课程体系格局,毕业生不能满足各行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这种不适应的局面仍然在继续,因而行业法教育不能跟随行业发展的要求。

一、法律体系完善的重点任务——涉及行业的立法

“我们的法律体系虽然已经形成,但本身并不是完美无缺的,这当中既有一些现行法律需要修改的问题,也有部分配套法规急需制定的问题,还有个别法律尚未出台的问题,这主要是由于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各方面的认识不尽一致,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积累经验。总之,立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2〕从我国的行业发展来看,需要立法完善和创制的行业法确实还不少。

〔2〕 吴邦国:“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的讲话”,2011年1月24日。

我国于1984年进行了第一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84)的编制,并于1985年1月正式实施。经过10年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于1994年,国家统计局与当时的国家技术监督局共同对1984年的分类与代码标准(GB/T4754-84)进行了一次修订。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加速调整,以及对外开放、经济交流的快速增长,在很短的时间内出现了诸如信息传输、商务经济、环境与资源保护、知识产权等新兴行业,原有的行业划分显然出现了滞后。同时,国际化的发展趋势,也使得我国的行业分类标准面临着与国际接轨的要求。于是国家统计局于2002年对GB/T4754-94标准作了第一次修订,形成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2003年5月14日国家统计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制定《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我国对产业的划分是:第一产业为农业,包括农、林、牧、渔各业;第二产业为工业,包括采掘、制造、自来水、电力、蒸汽、热水、煤气和建筑各业;第三产业分流通和服务两部分,共四个层次:(1)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等业。(2)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地质普查、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旅游、咨询信息服务和各类技术服务等业。(3)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等业。(4)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

2011年国家统计局又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了编订(GB/T4754-2011)。根据我国最新行业分类,可以初步规划我国行业方面的法律体系如下:

表1 各行业相关法律制度

行业(国家统计局 GB/T 4754-2011)	涉及行业领域的法律的初步框架
A 农、林、牧、渔业	农业法
B 采矿业	矿产资源法
C 制造业	工业法(产品质量法)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能源法
E 建筑业	建筑法
F 批发和零售业	商业法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法、邮政法
H 住宿和餐饮业	旅游与饭店法、食品法
I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信息技术法

续表

行业(国家统计局 GB/T 4754-2011)	涉及行业领域的法律的初步框架
J 金融业	金融法、财会法
K 房地产业	房地产法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中介服务业法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科技法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境法、公共设施管理法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社区服务业法
P 教育	教育法(含大学法、学术法)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医事法与公共卫生法、社会福利法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文化法、体育法、传媒法
S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公共管理法、NGO 法(第三部门的法)
T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法

行业法制的发展源自于社会分工。日本六本佳平教授从法社会学角度分析认为,“未分工的单纯社会的特点是社会规模小、未分工,社会经营以家庭、亲族为中心,宗教、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的功能浑然一体。因而,法体系也没有分工,法规范未与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分离”。〔3〕“而分工社会则出现宗教、政治、经济、科学、教育等领域的分工、自立,并各自生成子体系。法也作为子体系之一,逐渐发展成为自立的实定法形态,形成了法规范、法机构构造。”〔4〕

每一行业都有一个对应的法律制度和规范体系,事实上目前我国的许多行业都面临着法律的系统化、细密化的问题。特别是在农业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建筑法、交通运输法、邮政法、商业法、旅游法、食品法、金融法、会计法、房地产法、科技法、服务业法、公共卫生法等领域,虽然日益被重视,但也还很不完备。也有一些行业,存在的问题更为严重,比如教育法、医事法、新闻与传媒法、体育法。从理论上讲,每一行业都必然应当存在一个法律体系,它的法律形式(法的渊源)可以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甚至可以是行业自治性规则、行业标准、行业习惯等等。

在我国,几乎每个行业都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但是立法体系中没有侧重于以行业为标准,也没有以行业为标准来确定法律体系的建构,同时,也

〔3〕〔日〕六本佳平:《日本法与日本社会》,刘银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8页。

〔4〕同上,第289页。

没有在法学学科体系和法学教育体系中加以充分重视,所以各行各业的法律制度与规范,零零星星难成体系,不仅表现在国家为行业制定法律法规之间相互矛盾,并且行业法律规则与一般法的法律规则不相协调一致,甚至相互矛盾。

我国自从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立法的主要任务放在了行业法制的建设上,所以在此后的 20 年里(1990 年至 2010 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111 件,按年份为序分别包括(以下为行文方便,概采用法规的简称):

1990 年共 9 件中占 4 件,包括著作权法(2001 年修改)、铁路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 年修改)、残疾人保障法四件属于行业领域的法律。

1991 年共 7 件占 3 件,包括烟草专卖法、水土保持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三件属于行业领域的法律。

1992 年共 9 件占 5 件,包括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 年、2001 年修改)、海商法、矿山安全法、测绘法(2002 年修改)五件属于行业领域的法律。

1993 年共 13 件占 11 件包括产品质量法(2000 年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 年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法(2002 年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册会计师法、红十字法、教师法、公司法(1999 年、2004 年、2005 年修改)、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都属于行业领域的法律。

1994 年共 11 件占 9 件,包括劳动法、仲裁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预算法、对外贸易法(2004 年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审计法(2006 年修改)、母婴保健法、广告法,都属于行业领域的法律。

1995 年共 15 件占 10 件,包括教育法、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年修改)、商业银行法(2003 年修改)、票据法(2004 年修改)、担保法、保险法(2002 年修改)、体育法、民用航空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修订)、食品卫生法、电力法属于行业领域的法律。

1996 年共 14 件占 7 件,包括律师法(2001 年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职业教育法、拍卖法(2004 年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煤炭法、乡镇企业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共 11 件占 9 件,包括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改)、公路法(1999 年、2004 年修改)、动物防疫法(2007 年修订)、防洪法、节约能源法、建筑法、献血法、防震减灾法、价格法。

1998 年共 6 件占 4 件,包括消防法、执业医师法、高等教育法、证券法

(2004年、2005年修改)。

1999年共9件占8件,包括合同法、行政复议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公益事业捐赠法、个人独资企业法、招标投标法、气象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000年共5件占2件,包括种子法(2004年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1年,共6件,均属于行业领域的法律,包括国防教育法之外、信托法、防沙治沙法、职业病防治法、海域使用管理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2年共8件,全部属于行业领域的法律,包括政府采购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全生产法、科学技术普及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3年共8件,全部属于行业领域的法律,包括海关关衔条例、居民身份证法、港口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政许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年修正)、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年修正)。

2004年共2件,均属于行业领域的法律: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电子签名法。

2005年共7件占3件,包括可再生能源法、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畜牧法。

2006年共6件占5件,包括产品质量安全法、护照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1986年企业破产法(试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反洗钱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2007年共9件占7件,包括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失效)、劳动合同法、反垄断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就业促进法、城乡规划法(1989年城市规划法于2008年1月1日失效)、禁毒法。

从近五年来的立法成果来看,全国人大立法主题重心也是放在行业领域的法律上。比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2008年制定或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残疾人保障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消防法、防震减灾法;2009年制定或修改的食品安全法、邮政法、保险法、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统计法,制定海岛保护法、驻外外交人员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10年以来制定或修改的法律中,属于行业领域的法律占了多数,如水土保持法、社会保险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保守国家秘密法、道路交

通安全法、建筑法、煤炭法、车船税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精神卫生法、职业病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农业技术推广法、邮政法。全国人大正在考虑制定的行业领域的法律还有《考试法》、《电信法》、《资产评估法》、《兵役法(修改)》、《慈善事业法》。

除了全国人大立法之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则在数量上占据行业领域的法律的多数。还有各省市自治区制定实施的涉及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法院在近些年来的所作涉及行业的判决,有许多优秀的判例值得梳理、总结和归纳的。特别是一些判例在缺乏相关行业领域的法律规范的情况下,依据法律解释学的方法进行判决,具有“法官法”的特征,值得我们予以关注并加以分析和提炼。^{〔5〕}另外,关于行业领域的法律的一些有争议的判决甚至错误的判决,也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应该有人进行分类整理和总结。^{〔6〕}当然,我并不是主张行业领域的法律的发展都依赖于国家法,也并不是主张依赖于立法,还应当看到,行业领域的法律的发展还需要通过健全和完善行业自治性规范。

二、各行业的法制存在哪些共性的难题?

各行业在谈到自身行业领域的法律,都会有各自的困难和问题。就目前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我把它们大致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多数行业因行业法制不完备,带来的行业弊端日益凸显。这种行业弊端的危害性不亚于政府法治不完备的弊端,比如行业道德问题,质量问题,行业垄断问题,行业风险与危机问题,行业技术标准未纳入法制

〔5〕 这类案件很多,比如教育法领域的案件,包括申钟诉中牟县教委案(1995年)、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1999年)、张某诉复旦大学案(2004年)、林群英诉厦门大学案(2005年)、王某等诉中央民族大学案(2006年)、梁某诉中央美术学院案(2007年)、西北政法大学行政复议案(2009年)、甘某诉北京联合大学案(2007年)……这些都在湛中乐教授的《大学法治与权益保护》一书中已经有一定的介绍和分析,需要法院系统作一定的分析和提炼,整理出具有司法解释或案例指导意义的规则。参见湛中乐:《大学法治与权益保护》,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352页以下。

〔6〕 比如新闻传媒法领域的有影响或有争议的案件有:彭水诗案(2006年)、安徽五河一中短信案(2006年)、稷山薛志敬案(2006年)、高唐董伟案(2006年)、内蒙古吴保全案(2007年)、王鹏案(2007年)、辽宁西丰县警察进京抓捕记者案(2008年)、段磊贴案(2009年)、河南灵宝王帅案(2009年)、谢朝平案(2010年)。

轨道,行业消费者权益保障不力问题等等,而这些问题又与政府监管不力有直接关系。有些行业的法律法规落后于时代、滞后于该行业的新形势和新需求,比如邮政法制,1986 年的《邮政法》超过 20 年没有修改,新《邮政法》到 2009 年才出台。在利益格局、利益主体多元化的新形势下,许多规定缺乏可操作性。^[7] 比如文化法制,据民进浙江省委会调研,目前浙江省的文化立法层次低,文化法少;公益文化事业立法侧重于文物保护,文化产业立法侧重管理;有些领域虽然有全国性法律、行政法规,但没有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影响执法效果。公益性事业单位如文化馆、群艺馆、科技馆等仍然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8] 一些行业协会的服务意识、服务水平、服务能力等与会员和行业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本来行业协会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引导行业自律,但是协会负责人多为该地区党政机关退休下来的人员,像许多地方的文化产业协会官办行业协会组织的领导干部任用制度,使文化产业协会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安排一部分领导干部甚至成为某些领导干部牟利的场所。^[9]

表 2 各行业主题词与重大典型案件

行业(国家统计局 GB/T 4754-2011)	各行业的涉法热点主题	近年来各行业典型大案
A 农、林、牧、渔业	农村拆迁与上访	乌坎事件(2011)
B 采矿业	矿难、生产安全	山西系列煤矿矿难
C 制造业	产品质量与诚信	三鹿奶粉案(2008)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能源企业垄断	镇江自来水苯酚污染(2012)
E 建筑业	建筑质量(豆腐渣工程)	上海 6·27 楼房倒塌(2009)
F 批发和零售业	商业侵权、网络商业规制	淘宝网事件(20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事故	7·23 动车追尾事故(2011)

[7] 胡仲元:“我国邮政业存在的问题和解决之道”,载《中国经济周刊》2007 年 12 月 3 日, http://stock.stockstar.com/GA2007120300710707_1.shtml。

[8] “文化法太少太旧了——民进浙江省委会呼吁加快文化立法”,载《浙江法制报》2007 年 1 月 19 日。

[9] 杨浩鹏:“有心无力还是费力不讨好?文化产业协会亟待调整自身定位”,载中国文化传媒网, http://www.ccdy.cn/zgwhb/content/2011-08/11/content_963632.htm。